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253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25300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金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18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1年2月18日起寄發合格證書，凡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通過認證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前揭獎勵計畫附件及相關證明，郵寄或親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10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